

清代 《受赃》 律例研究

刘志勇◎著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PRESS

代

《受赃》律例研究

刘志勇◎著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受赃律例研究 / 刘志勇著. -- 哈尔滨 :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2015.5

ISBN 978 - 7 - 81129 - 224 - 4

I. ①清… II. ①刘… III. ①贿赂 - 清律 - 研究
IV. ①D92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18522 号

清代《受赃》律例研究

QINGDAI SHOUZANG LÜLI YANJIU

刘志勇 著

责任编辑 张怀宇 曲丹丹
出版发行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74 号
印 刷 哈尔滨市石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 1000 1/16
印 张 22.75
字 数 274 千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29 - 224 - 4
定 价 5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请与本社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清代《受赃》律例的源流	26
第一节 赃罪出现及治赃立法	26
第二节 清代《受赃》律的制定及发展变化	32
第三节 清代《受赃》例的修并增删	50
第二章 清代《受赃》律例的罪名体系	72
第一节 清《受赃》律罪名模式变革及逻辑内涵解析	73
第二节 清代《受赃》律例的罪名体系(上)	77
第三节 清代《受赃》律例的罪名体系(下)	97
第四节 清代《受赃》律例评价	119
第三章 清代《受赃》律例的辅助法源	125
第一节 受赃事例	125
第二节 受赃刑案——成案、说帖、通行、邸抄	135
第三节 《吏部处分例》受赃条款	160
第四章 清代官员的贪腐犯罪与《受赃》律例的施行	165
第一节 清代一、二品官员贪腐犯罪概况及资料说明	166
第二节 清政府对官吏贪腐犯罪案件的审断	179
第三节 清代高级官员贪腐犯罪特点及惩治	200

第四节	清政府对贪腐高官的惩治力度与政治控制	213
第五节	清代高级官员贪腐犯罪的成因	221
第五章	结语与余论	235
第一节	清《受赃》律例研究价值	235
第二节	清《受赃》律例效果分析	237
第三节	存在不足与进一步研究空间	247
附 录		250
附录一:	清律·刑律·受赃律、条例、事例	250
附录二:	《吏部处分例》受赃条款	279
附录三:	《刑案汇览》受赃刑案目录	301
附录四:	清代高级官员经济犯罪案件案情简录	307
参考文献		336
后 记		355

绪 论

来时萧索去时丰，官帑民财一扫空；只有江山移不去，
临行写入画图中。

——冯梦龙

“洁清自矢，俭以养廉，以期吏治澄清，闾阎安堵”，帝王的“良苦期许”溢于言表，然而官吏们却是公行贿赂，罔顾廉隅，徇纵营私，簠簋不饬。贪与反贪、腐与反腐贯穿了二百多年的清王朝历史。在一个个惊天大案中，私恩与国法、国法与皇权、皇权与朝局之间展开了波谲云诡的较量，在这异常复杂的政治环境里，反贪之法又是如何运作的呢？其间又蕴藏着怎样的奥妙呢？

一、本书研究需要说明的一些问题

《受赃》律例是清代惩贪治赃的基本法，在清代二百多年的统治中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和法律意义，它不但为法学研究者所重视，也为政治学研究者所关注。《受赃》律例的制定与实施，不但体现了统治者如何实行有效统治，而且体现了国家政治法律制度的尊严，更表明国家在张弛有度的统治过程中，面对各种复杂的贪污腐败现象的政治态度和治理方略。

1. 研究对象

本书以《大清律例·刑律》中的《受赃》律例为研究对象,并试图回答如下问题:

第一,清代文本形式的《受赃》律从产生伊始究竟经历了怎样的发展变化,它与《受赃》例及其他形式的受赃法源之间究竟存在着怎样的关系。

第二,实践中的《受赃》律例究竟在如何运作。

清代的《受赃》律例是惩治官吏经济犯罪、防止贪污腐败的基本法,共由官吏受财、坐赃致罪、事后受财、官吏听许财物、有事以财请求、在官求索借贷人财物、家人求索、风宪官吏犯赃、因公科敛、克留盗赃、私受公侯财物等 11 条律,以及历年增删修并的例组成,针对官吏贿赂、求索、科敛等经济犯罪行为而设。经济犯罪侵害国家利益,危害巨大。为维护家天下的政治经济权力,清王朝同历代王朝一样,将经济犯罪纳入可罚性范畴并给予相应制裁。

赃和治赃之法的出现与形成历史悠久^①,历代都有治赃之法,虽繁简各异,但都体现了重点治理官吏贪、贿、挪、占等违法犯罪行为及相应延伸行为的精神。对中国古代赃、受赃及有关官吏贪、贿、挪、占等职务犯罪的研究,中外法学界和史学界已经有所关注,但缺乏系统性,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分散、零碎、单薄与偏失,因此,本书将在整合已有成果的基础上,进行贯通、深入、综合与提炼,进而深入挖掘相应的本土资源,以期服务于中国的现代法制。

清律正式修订三次,即顺治三年(1646 年)律(一说是顺治四年)、

^① 赃罪滥觞于夏朝,古代的赃包括盗和赃。盗罪早于赃罪,至唐时归属于赃罪,犯罪主体可官可民。清代,民盗专门由盗法调整,而官盗则属赃之列,类似于今天的贪污,科刑重于民盗,体现治官之重于治民。——笔者注

雍正三年(1725年)律和乾隆五年(1740年)律。本书采用的律以乾隆五年(1740年)颁行的《大清律例·刑律·受赃》为主,兼及变化沿革;例以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大清律例根源》收录的为主,兼及一些例的形成过程与考证,而清末的法律变革则不在本书的研究范围之内。本书主要以清代一、二品官员在政治运行中的贪污腐败行为作为研究载体,审视《受赃》律例在政治现实中的实现与功效,在考察其自身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其缺陷和不足的同时,透视其在贪腐案件运作上的复杂性,从而揭示中国传统惩贪之法运作的奥妙——以皇权为转移的“综合式”治理,即君主借助惩贪充分地游走于法律与现实之间,兼施政治技巧,以达到驾驭政局的目的。

2. 概念界定

清《受赃》律例研究涉及以下概念和论题,因此,必须对所要论述的概念和论题进行符合研究要求的界定。

(1)“赃罪”及“赃”的界定

赃罪滥觞于夏朝。据史籍记载,夏朝即有关于贪赃罪的规定:“己恶而掠美为昏,贪以败官为墨,杀人不忌为贼。《夏书》曰:‘昏、墨、贼,杀’,皋陶之刑也。”(《左传·昭公十四年》)但“赃”字产生较晚,秦以前并无此字,当时多用“赂”、“狱货”、“金”等字眼表示因贪赃枉法所得的不义之财,并无专门的字表示此意。如战国初期魏国的李悝的《法经》有云:“丞相受金,左右伏诛。犀首以下受金则诛。金自镒^①以下罚不诛也。曰‘金禁’。”^②秦代始以“臧”字代,但之后又将贿赂称为“赍”。东汉许慎在《说文解字》中释“赍”为“以财物枉法相谢也”,

① 镒,古代重量单位,一镒合二十两,一说二十四两。

② (明)董说:《七国考》,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367页。

“一曰载质也”。段玉裁注则曰：“枉法者，违法也，法当有罪而以财求免，是曰赇。受之者亦曰赇。《吕刑》五过之疵惟来，马本作惟求，云有请赇也。按上文惟货者，今之不枉法赃也。惟求者，今之枉法赃也。”载质“谓载质而往求人偁贷也。质谓以物相赘”^①。东汉第五伦为蜀郡太守，“蜀地肥饶，人吏富实，掾史家货多至千万，皆鲜车怒马，以财货自达。伦悉简其丰赡者遣还之，更选孤贫志行之人以处曹任，于是争赇抑绝，文职修理”。李贤等注曰：“以财相货曰赇。”^②汉代官吏受财的罪名为受赇，“当斩右止，及杀人先自告，及吏坐受赇枉法，守县官财物而即盗之，已论命复有笞罪者，皆弃市”。颜师古注曰：“止，足也。当斩右足者，以其罪次重，故从弃市也。杀人先自告，谓杀人而自首，得免罪者也。吏受赇枉法，谓曲公法而受赂者也。守县官财物而即盗之，即今律所谓主守自盗者也。杀人害重，受赇盗物，赃污之身，故此三罪已被论名而又犯笞，亦皆弃市也。”^③以后“取非其物谓之盗，货财之利谓之赃”^④。赃成为官吏贪污受财的罪名，魏、晋将接受贿赂称为“请赇”，南朝《梁律》20篇的第6篇为“受赇”^⑤，北魏“大逆及贼各弃市袒斩，盗及吏受赇各绞刑，陪诸甸师”^⑥。隋《大业律》18篇的第4篇为“请求（赇）”^⑦。唐武德二年（619年），“颁新格五十三条，唯吏受赇、犯盗、诈冒府库物，赦不原”^⑧。无论后代法律如何变化，“请赇”与“受赇”均是收贿、受贿之意。

①（汉）许慎：《说文解字注》，（清）段玉裁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282页。

②（宋）范晔：《后汉书》，（唐）李贤，等注，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398页。

③（汉）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099～1100页。

④（唐）房玄龄，等：《晋书》，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928页。

⑤（唐）魏徵，等：《隋书》，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698页。

⑥（北齐）魏收：《魏书》，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2876～2877页。

⑦（唐）魏徵，等：《隋书》，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716页。

⑧（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1408页。

盗窃与贪污的财物谓之“赃”，盗窃之赃的源头均引自《列子·天瑞》：“向氏大喜，喻其为盗之言，而不喻其为盗之道，遂逾垣凿室，手目所及，亡不探也，未及时，以赃获罪，没其先居之财。”贪污之赃的源头则引《周礼·秋官·司厉》的郑玄注：“若今时伤杀人所用兵器，盗贼赃，加责，没入县官。”或引《魏书·世祖太武帝纪》：“西征诸将扶风公元处真等八将坐盗没军资，所在虏掠，赃各千万计，并斩之。”因此，将赃定义为贪污、受贿，用盗窃、贪污等手段获取的财物。而赃物则定义为用非法手段获取的财物，即贪污及其他非法所得财物。赃吏则为贪官，《新唐书·柳公绰传》载：“赃吏犯法，法在；奸吏坏法，法亡。”宋俞文豹在《吹剑录外集》中有“国初赃吏皆斩，张希永止盗二百四十千，亦死”的记载，《朱子语类》卷九十五称：“如为大吏，便须求贤才，去赃吏，除暴敛，均力役。”由此可见，“赃”字从古至今包括两层含义，一层是指贪污、受贿、盗窃等违法犯罪行为；一层是指因贪污、受贿和盗窃等违法犯罪行为而得到的财物。

（2）《受赃》律例的界定

本书选用的《受赃》律例以乾隆五年（1740年）《大清律例》为蓝本，论述中涉及的例则杂采各家律例版本，概述沿革变化，至于《受赃》律的辅助法源则主要依据相关的典章政书。贪官重惩（最重死刑）原则由来已久，且对后代影响至为深远。《尚书·伊训》：“敢有恒舞于宫，酣歌于室，时谓巫风。敢有殉于货色，恒于游畋，时谓淫风。敢有侮圣言，逆忠直，远耆德，比顽童，时谓乱风。惟兹三风十愆，卿士有一于身，家必丧。邦君有一于身，国必亡。”巫、淫、乱为“三风”，恒舞、酣歌、货、色、游、畋、侮圣言、逆忠直、远耆德、比顽童为“十愆”，“货”为十愆之一，因为涉及家国兴亡，所以是当时重惩的对象。《尚书·吕刑》：“五过之疵：惟官、惟反、惟内、惟货、惟来。其罪惟均，其审克之。”孔颖达疏：“使在五过，罪与犯法者同，其当清察，能使之不行。”

因此,要视罪责轻重,分别处以墨、劓、剕、宫、辟五刑。《秦律杂抄》有“吏自佐、史以上负从马、守书私卒,令市取钱焉,皆迁”^①的规定,意为自佐、史以上的官吏有驮运行李的马和看守文书的私卒,如用以贸易牟利,均加以流放。汉代贡禹云:“孝文皇帝时,贵廉洁,贱贪污,贾人赘婿及吏坐赃者皆禁锢不得为吏。”^②汉初对官吏坐赃采取禁锢不许为官的处罚,其禁锢多达三代,直至东汉安帝永初年间(107年—113年),三公曹尚书陈忠奏上23条《决事比》,才“解臧吏三世禁锢”^③。而汉武帝元封五年(公元前106年)初置十三部州刺史,以6条察吏,其第6条为“二千石违公下比,阿附豪强,通行货赂,割损正令也”^④,对郡(相当于现在的省)一级的贪赃受贿行为实行察治,以至“诏狱亦益多矣。二千石系者新故相因,不减百余人。郡吏大府举之廷尉,一岁至千余章。章大者连逮证案数百,小者数十人”^⑤。这样的重典治吏,乃至“其主守而盗直十金者弃市,坐财枉刑法处以重刑,而无赃之枉法,则仅课以司寇作。即吏受监临以饮食,初则免官,继改计值而偿者,始不论罪;若受财物贱买贵卖等情者,皆坐赃为盗,没赃而迁徙免罢之”^⑥。曹魏时,有关赃罪的规定纳入到《请贼》律中,至此,有关赃的法律才开始走上系统化的道路。唐代以至元代都有职官犯赃罪的法律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第133页。

② (汉)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077页。

③ (宋)范晔:《后汉书》,(唐)李贤,等注,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556页。

④ 《汉官典职仪》云:刺史班宣,周行郡国,省察治状,黜陟能否,断治冤狱,以六条问事,非条所问,即不省。一条,强宗豪右,田宅逾制,以强陵弱,以众暴寡。二条,二千石不奉诏书,遵承典制,倍公向私,旁诏守利,侵渔百姓,聚敛为奸。三条,二千石不恤疑狱,风厉杀人,怒则任刑,喜则淫赏,烦扰刻暴,剥截黎元,为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讹言。四条,二千石选署不平,苟阿所爱,蔽贤宠顽。五条,二千石子弟恃怙荣势,请托所监。六条,二千石违公下比,阿附豪强,通行货赂,割损正令也。

⑤ (汉)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660页。

⑥ 陈顾远:《中国法制史》,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第298页。

法条,纳入“职制律”或“杂律”之中。明太祖朱元璋亲自过问修订的《大明律》,首次将犯赃罪的法条归入刑律,专设“受赃”门,明确官吏犯赃罪属于刑事犯罪的范畴,体现了立法技术的进步与成熟。清代完全因袭明代“受赃”律内容,并在具体运行中不断增删修并律例。因此,清代的《受赃》律例既具有历史的沉积,又具有时代特色。选取它作为研究对象,既有利于从总体和全局考察“受赃”之法的迁衍,也易于了解其历史发展脉络,更可窥见在其具体实施中的利弊得失。

(3) 官与吏的界定

在中央集权制度下,一切制度都是按照“君者,出令者也;臣者,行君之令而致之民者也;民者,出粟米麻丝、作器皿、通财货以事上者也”(韩愈:《原道》)的权利和义务分配原则而制定的,要求下级服从上级、地方服从中央,最后一切听命于君主,否则便是“有违行君之令”和“欺君犯上”罪不容诛。而“治者,君也;求所以治者,民也;推君之治而齐之民,吏也”^①。古代的“官吏”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上讲是指所有的职官,行政辅助人员的胥吏也包括在内;狭义上讲官和吏是有区别的,“《汉书·百官公卿表》:‘县令、长,皆秦官,掌治其县。万户以上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减万户为长,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为长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为少吏’。由此可见,秦汉的‘长吏’也就是后世的官,‘少吏’则是后世的吏典,所不同的是在制度上把他们列入官吏范围,这也是当时‘吏’和‘官’的称呼难以严加区别的主要原因之一”^②。李洵先生认为:“官和吏是组成官僚体制不可分的两个政权载体,在实施统治上的作用,基本上也是相同的。两者既是王朝对一统国家管理性能的主要

① (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5615页。

② 韦庆远、柏桦:《中国政治制度史》(第2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78页。

体现者,又是官僚政治腐败在体制上的源头。”^①“官”指在国家机关担任职务、有严格品秩等级的人员,享受国家俸禄;“吏”则是指行政辅助人员,所谓“官主行政,吏主事务”^②。“官”和“吏”职掌各异,出身作用皆有不同,且同罪异罚,负有不同的法律责任。广义上的“官吏”有文武之分,既可以指文官、武官,也可以称文武官吏、文武官员,二者经常混杂在一起。本书选择一、二品文武官员进行案例分析,虽然也用“大吏”、“疆臣”等,但仍是狭义上的官。在论述《受赃》律例的具体实施时,也使用广义上的官吏,涉及具体问题时,仍注意区别狭义上的官和吏。

二、清代《受赃》律例研究概况

本书的研究涉及历史学、法学、政治学以及法制史学、经济史学等学科,通过对上述学科的相关文献进行检索,就笔者掌握的资料和信息来考察,中外学者尚未对《大清律例·刑律·受赃》律例进行整体而系统的研究。清代注律学家在对《大清律例》进行文本解释、系统解释、逻辑解释、历史解释、互校解释和成案解释时涉及的《受赃》律例,属于史料的范围。现代国内外学者的研究一般都关注历代官吏的职务犯罪、贪污腐败、吏治整顿、官吏惩戒以及廉政建设问题,《受赃》律例只不过是行文中的例证。因此,本书的研究直接可以参考的研究成果并不多,需要重新审视与阅读的史料却很多。

1. 国内研究现状

20世纪80年代以来,古代官吏因赃致罪问题逐渐引起学界重视。

① 李洵:《论明代的吏》,载王毓铨:《明史研究》(第四辑),黄山书社1994年版,第59页。

② 吴晗:《朱元璋传》,三联书店1949年版,第147页。

1982年,李衡梅连续在《社会科学战线》上发表了《受贿罪的法律》《我国历史上最早的一条关于行贿、受贿罪的法律》两篇文章,行文虽然简短,但在当时的政治环境下,专文阐述古代官吏因赃致罪问题,并涉及官员阶层的贪污腐败,实属难能可贵。此后,该领域研究逐渐成为学者们关注的重点。

科研论文是科研活动的产出品之一,而论文统计是科学研究定量化的重要方法。对某一研究领域的文献数量进行定量分析,可以追踪该领域学术研究的情况及其动向。通过定量分析、定量评价和预测,可以帮助科研人员了解目前此领域研究的质量和价值,使他们能够把握将来研究的趋势和方向。

本书在评述国内研究现状时,选择了国内学者对中国古代官吏赃罪的研究论文作为研究载体,以《新中国成立以来发表的法律史论文目录(一)(1949—1989)》^①、《法史考证重要论文著作目录》^②、《明清论丛》总目(1—5辑)、《清史论丛》总目、《中国史研究》总目《中国古代刑法史研究二十年(1979—1999.10)论文索引》^③、《2000年法律史论文索引》^④,以及中国知网(CNKI)的相关数据库作为数据来源,采用文献计量学方法,对1980—2006年以来有关中国古代官吏赃罪的论文进行了全面的研究。

本书以“贪污”、“受贿”、“贿赂”、“贪赃”、“赃罪”、“受赃”、“吏治”作为检索词,以关键词检索与主题词检索作为检索策略,即一个

① 胡骏、彭杨、胡建会整理:《新中国成立以来发表的法律史论文目录(一)(1949—1989)》,载何勤华、王立民:《法律史研究》(第一辑),中国方正出版社2004年版。

② 杨一凡:《法史考证重要论文著作目录》,载法律文献网:<http://www.falvwenxian.com/bainianmulu.html>,发布时间:2001年3月。

③ 褚宸舸:载中国法学会网:<http://www.chinalawsociety.org.cn/research/shownews.asp?id=287>,发布时间:2007年4月23日。

④ 赵九燕:《2000年法律史论文索引》,载历史法学网。

词,既把它作为关键词又把它作为主题词,分别进行检索,并把检索结果进行综合比较,最后再以“中国古代”和“赃罪”两个指标来校验,通过筛选,共得到符合要求的科研论文 140 篇。

(1) 研究阶段及特征

总体来看,中国古代官吏赃罪的研究论文 1980—2006 年间呈现增长趋势(如图 0-1 虚线所示)。在 1993 年之前,论文增长幅度比较平稳,并于 1984—1985 年间形成第一次研究高峰,之后研究趋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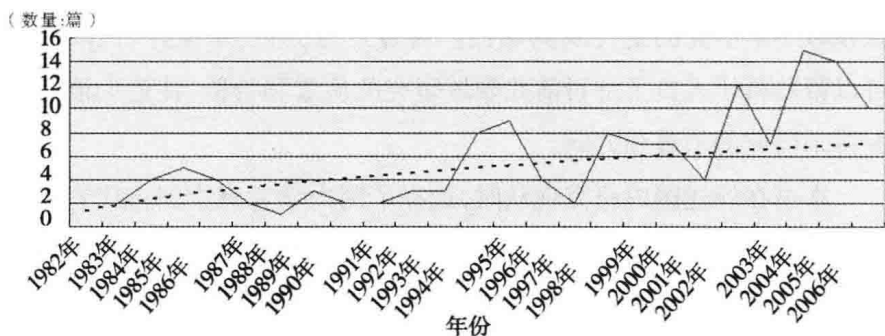


图 0-1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内学者关于受赃问题研究趋势分析图

1980—1990 年的十年间,中国古代赃罪问题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论文总的数量在 20 篇左右。1991—2000 年属于研究的发展阶段,研究的第二次高峰出现在 1994—1995 年间。从增长情况来看,文献年增长率波动较大,而且 1997 年的负增长比较明显。这 10 年间研究论文的总量接近 60 篇,总体增长速度较快,约为第一阶段的 3 倍。从曲线分布来看,研究的第三次高峰出现在 2004—2005 年间,2001—2005 年间的文献总量已接近 50 篇,从研究趋势来看,这一阶段属于研究平稳时期。2006 年的研究呈现了比较明显的下降趋势,这表明,该领域的研究已渐趋成熟,如果没有新的研究方法和研究视角的突破,这种下降趋势仍会继续。但这种局面的出现并不会影响到学者们对该领

域的关注,随着国家反腐败力度的加大^①,腐败问题的日益复杂,对该领域更深层次的研究将会成为今后一个时期的研究焦点。如果以目前出现的研究频次及研究高峰的频率来计算,第四次研究高峰将出现在2009—2011年之间。总体来讲,2006年以后的研究仍会有波动,但波动不会太大,文献总量会进一步增长,研究也会日趋完善。

(2) 研究时代分析

赃罪威胁到国家的统治和管理,社会危害性极大,历朝历代都深知“治国莫要于惩贪”^②。因此,传统的制度设计和法制建设都十分重视对官吏赃罪的治理和惩罚。学者们对中国古代赃罪问题的探讨涉及(见图0-2)汉、北魏、唐、两宋、元、明、清等朝代,而曹魏、两晋、南朝、隋、辽、金等在赃罪制度建立和立法上比较重要的时期,尚无专文阐述。总的来看,总论中国古代惩贪肃贿、廉政建设、因赃致罪的文章最多,达到54篇,约占38%。断代研究的文章以清代为最多,达到29篇,约占20%,其次为唐(19篇,约占14%)、明(14篇,约占10%)和两宋(12篇,约占9%)。这种研究状况与唐、宋、明、清的史料相对全面紧密相关。同时,这种研究格局与中国古代赃罪立法“草创—完

① 如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大”报告中强调: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了党同各种消极腐败现象是水火不相容的。坚决惩治和有效预防腐败,关系人心向背和党的生死存亡,是党必须始终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全党同志一定要充分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把反腐倡廉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旗帜鲜明地反对腐败。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从源头上拓展防治腐败工作领域。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深化改革和创新体制,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形成拒腐防变教育长效机制、反腐倡廉制度体系、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健全纪检监察派驻机构统一管理,完善巡视制度。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提高党员干部拒腐防变能力。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对任何腐败分子,都必须依法严惩,决不姑息!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整理:《康熙起居注》(第2册),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359页。

善一成熟”的历程也基本同步。唐以前,关于赃罪的法律只见于官吏管理制度和法律体系中零散的规定,到唐时开始系统化、规范化,以后历朝因之。明、清于刑律中专设“受赃”门,为古代立法成熟阶段。与上述研究形成对比的是中国历史上其他时期赃罪的研究,学者们投入的精力尚少,成果不如唐、宋、明、清时期显著,这种现象应引起学界的高度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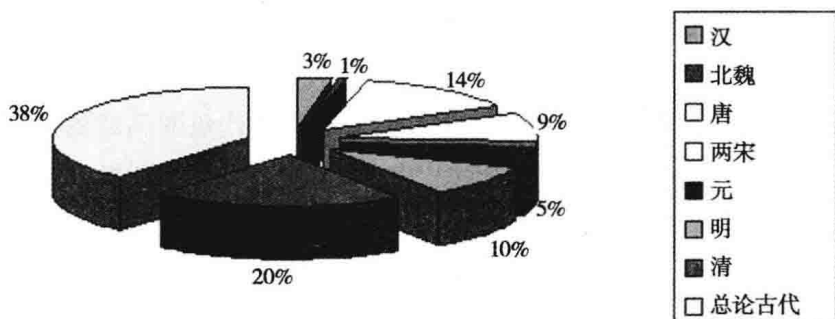


图 0-2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古代赃罪问题
断代研究与总论研究百分比对照图

(3) 研究质量分析

研究质量是从事某一领域研究的灵魂和生命,没有高质量的研究,则很难谈研究的价值与突破。本书在分析中国古代赃罪的研究质量时,采用了如下手段对学者们的研究进行成果分布分析:(1)成果发表于核心期刊者^①按学科进行统计;(2)没有发表于核心期刊者,类别为其他;(3)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单独作为一个统计标准。统计及分析结果见图 0-3。

^① 本书采用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是由北京大学图书馆和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于 2004 年推出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